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憲　法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憲法

—

新朝鮮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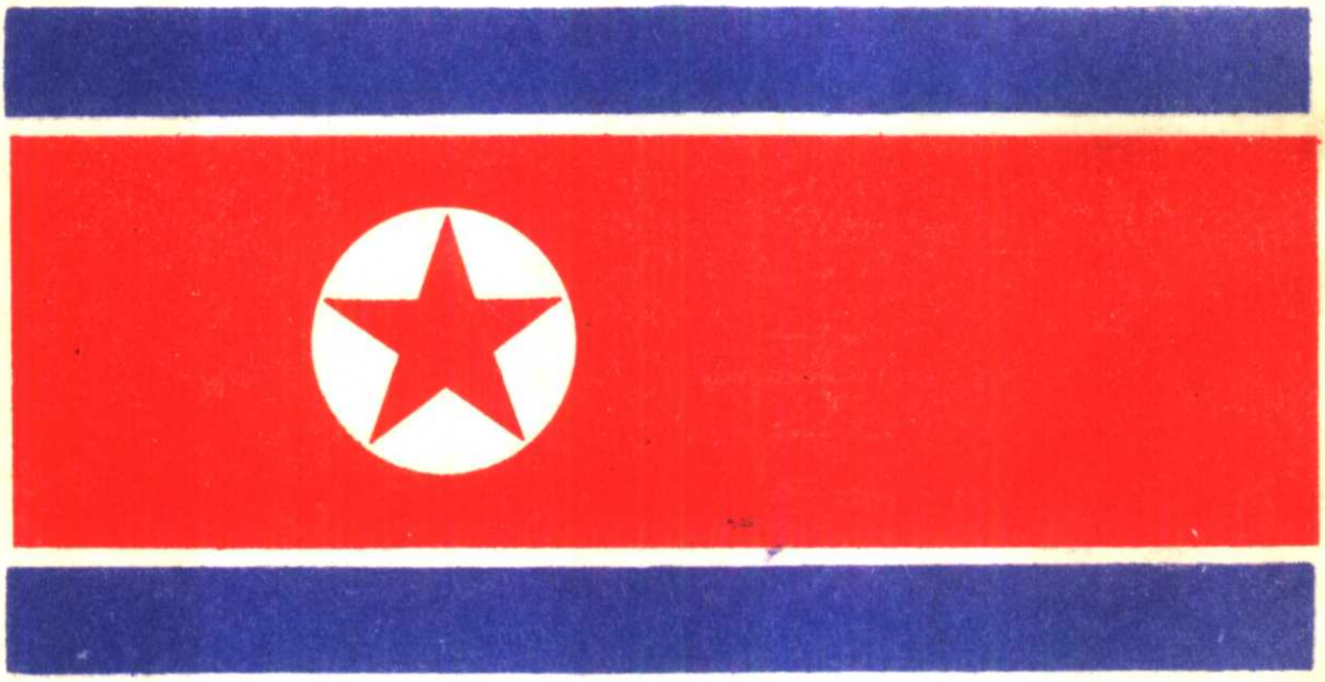
1956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憲　法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出版者　新朝鮮社
印刷者　國立綜合印刷所
平壤市



國　　徽



國　　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

目　錄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根本原則

第一條 我國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第二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屬於人民。

人民通過自己的代表機關——最高人民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會議行使主權。

第三條 主權的一切代表機關，自里人民會議至最高人民會議爲止，依人民的自由意志選出。

主權機關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公民依照普遍、平等、直接選舉的原則，以秘密投票選出。

第四條　一切主權機關的代議員關於自己的事業活動，對其選民負責。

選民在自己所選出的代議員失去其信任時，有權在任期屆滿前撤選他。

第五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生產手段屬於國家、合作社、個別自然人或法人所有。

礦山及其他地下資源、森林、河海、主要企業、銀行、鐵路、水運、航空、遞信機關、水道、自然力及過去屬於日本國家、日本人或親日份子的一切財產屬於國家所有。

對外貿易由國家或在國家的監督下進行。

第六條　沒收過去屬於日本國家和日本人的土地及朝鮮人地主的所有土地。永遠廢除租佃制度。

土地只能爲自力耕作者所有。
土地所有的最大限度爲五町步或二十町步。（一町步約合一公頃）
土地所有的最大限度按地區及條件由法令另行規定。
土地除個人所有外，國家和合作社亦得保有土地。
國家與合作社所有的土地面積不受限制。
國家特別保護勞動農民的利益，以經濟政策所允許的各種方法幫助他們。

第七條　朝鮮境內尚未實施土地改革的地區，應依爲最高人民會議所規定的日期，實施土地改革。

第八條　由法律規定爲個人所有的土地、牲畜、農具及其他生產手段、中小產業企業所、中小商業機關、原料、製造品、住宅及其附屬設施、家庭用品、收入、儲金等的個人所有權受法律的保護。

依法保障個人財產的繼承權。獎勵私人經濟的創造力。

第九條　國家獎勵人民發展合作社。

合作社的所有權受法律的保護。

第十條　國家爲了合理地利用國內一切經濟資源和可能成爲資源的東西去爲人民謀利益，製訂統一的人民經濟計劃，並依靠這個計劃去復興和發展國內的經濟、文化。

國家在實施人民經濟計劃時，以國家及合作團體的所有爲基幹，並吸引個人經濟部門參加。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十一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公民，不問性別、民族、信仰、技術、財產、知

識程度的如何，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一切部門有同等的權利。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歲的一切公民，不問性別、民族別、社會出身、信仰、居住期間、財產、知識程度的如何，都有選舉權，並有權被選爲任何主權機關的成員。

在朝鮮人民軍裏服務的公民也有和其他公民同等的選舉權，並有權被選舉爲主權機關的成員。經過裁判所的判決被剝奪選舉權的人、精神病者和親日份子不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公民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舉行羣衆大會和示威的自由。

公民有組織和參加民主政黨，職業同盟，合作團體，體育、文化、技術、科學團體和其他團體的權利。

第十四條　公民有信仰及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

第十五條　公民在國家機關、合作團體及私人企業，對同一勞動有受同一報酬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民有休息的權利。

對工人及職員，實施八小時勞動日和有薪休假制來保障其休息的權利。

第十七條　享有社會保險權的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可以獲得物質上的幫助。

這個權利的保證是：依國家所實施的社會保險制，給予醫療及物質上的幫助。

第十八條　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初等教育一律爲義務制。

國家保證貧寒公民的子女受免費教育。

對專門學校及大學的大多數學生實施國費制。

教育用語是國語。

第十九條　公民有經營中小產業或者商業的自由。

第二十條　公民有進行科學或藝術活動的自由。

著作權和發明權受法律的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民的住宅和信書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第二十二條　婦女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各部門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特別保護母親和幼兒。

第二十三條　婚姻和家庭受國家的保護。

父母對於在結婚生活以外所產生的 子女負有與在結婚生活中所產生的 子女同樣的義務。

在結婚生活以外出生的子女與在結婚生活中出生的子女有同等的權利。

關於婚姻及家庭的法律關係由法律另行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民受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裁判所決定或者檢事的許可，不受逮捕。

第二十五條　公民有向主權機關提起請願或者申訴的權利。

公民對於主權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務上的非法行爲，有提起申訴的權利，對於由這個行爲所受的損害有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對於爲民主原則、民族解放運動、勞動人民的利益或者科學、文化的自由而作過鬥爭，並因此而亡命來國的外國人，給予保護。

第二十七條　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

爲變更或者破壞憲法所規定的法律秩序而濫用憲法所賦與的權利，這是對國家的重大罪惡，應受法律的處罰。

第二十八條　公民必須保衛祖國。

保衛祖國，這是公民的最大義務和最大榮譽。

背叛祖國與人民，這是最大的罪惡，應受嚴厲的懲罰。

第二十九條　公民須按照其經濟狀況繳納租稅。

第三十條　公民必須勞動。

勞動是朝鮮人民的榮譽。

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勞動是發展人民經濟和文化的基礎。

第三十一條　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公民權的少數民族享有和朝鮮公民同等的權利。

他們有使用自己的祖國語言的自由，有權發展自己的民族文化。

第三章　最高主權機關

第一節　最高人民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最高主權機關。

第三十三條　立法權只由最高人民會議行使之。

第三十四條　最高人民會議由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選舉的原則，以秘密投票選出的代議員組成。

第三十五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以人口五萬選一人的比率選出。

第三十六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的任期爲四年。

第三十七條　最高人民會議行使國家最高權力。

但是由憲法賦予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和內閣的權力不在內。

下列職權只屬於最高人民會議：

1、批准或者修改憲法；

2、樹立關於國內、國外政策的基本原則；

3、選舉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4、組織內閣；

5、通過法律和批准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間中所公佈的主要政令；

6、批准人民經濟計劃；

7、批准國家預算；

8、新設或者變更道、市、郡、里（邑及工人區域）、區域；

9、行使大赦權；

10、選舉最高裁判所；

11、任命檢事總長。

第三十八條

最高人民會議有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召集兩次。

定期會議依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的決定召集。

臨時會議在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議員的

提議時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最高人民會議選出議長，副議長二人。議長依照最高人民會議所通過的規定主持會議。

第四十條 最高人民會議只有在全體代議員的過半數出席時才能開會。法律須經參加該會議的代議員多數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最高人民會議所通過的法令在五日以內由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委員長及書記長簽名公佈。

第四十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爲了預先審議所應討議的問題，有權設立適當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權檢查主權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十三條 爲了準備或者審議應由最高人民會議批准的法令草案，在最高人民會議內設立法

制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有代議員的不可侵犯的權利。

代議員非經最高人民會議許可，在最高人民會議休會期間非經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許可，除現行犯以外，不受逮捕或者處罰。

第四十五條　下屆最高人民會議的選舉，在本屆最高人民會議的任期屆滿以前，由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實施。

在最高人民會議被解散的時候，必須在從解散日起的兩個月以內，實施下屆的選舉。

第四十六條　如果發生非常事態，最高人民會議在這個事態繼續期間內，有權超過憲法中所規定的任期行使自己的職權。

最高人民會議在這種環境，可以在任期未滿以前決定其解散。

第二節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是在最高人民會議閉會期間最高主權機關。

第四十八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由最高人民會議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書記長，

委員若干人。

第四十九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1、召集最高人民會議；

2、監督憲法及法律的實施，解釋現行法律，公佈政令；

3、廢止同憲法或法令相抵觸的內閣的決定或者命令；

4、公佈最高人民會議所通過的法律；

5、行使特赦權；

6、在最高人民會議閉會期間，根據首相的提議任免個別的相；但必須獲得下次最高人民會議的承認；

7、授予勳章或者名譽稱號；

8、批准和廢止對外條約；

9、任免駐外全權大使和公使；

10、接受外國使節的國書及卸任狀。

第五十條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關於自己的事業活動對最高人民會議負責；最高人民會議有權隨時改選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的部分或者全部成員。

第五十一條　在解散最高人民會議的時候，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繼續行使自己的職權一直到新的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被選出時爲止。

第四章　國家中央執行機關

第一節　內閣

第五十二條　內閣是國家主權的最高執行機關。

第五十三條　內閣根據憲法和法律，有權公佈決定和命令。

由內閣公佈的決定和命令，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土內義務地被執行。

第五十四條　內閣統轄和領導各省及直屬機關的事業活動。

第五十五條　內閣有下列職權：

1、全般領導對外關係，同外國締結條約；

2、管理對外貿易；

3、領導地方主權機關；

4、建立貨幣及信貸制度；

5、編成統一的國家預算，編成歸於國家預算和地方預算內的租稅和收入；

6、領導國營產業機關及商業機關、農村經濟機關和國營運輸機關、遞信機關；

7、樹立關於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利益、保障公民權利的對策；

8、樹立關於利用土地、富源、森林和河海的基本原則；

9、領導教育、文化、科學、藝術及保健工作；

10、樹立關於爲提高人民的經濟及文化生活水平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對策；

11、領導朝鮮人民軍的編成、任免朝鮮人民軍的高級將官；

12、任免副相、主要產業機關的負責人和大學總長。

第五十六條 內閣有權廢止同憲法、法令、政令或者內閣的決定、命令相抵觸的各省省令、規則或者道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指示。

第五十七條 內閣的決定以多數表決通過之。

內閣所通過的決定由首相和有關相簽名公佈。

第五十八條 內閣由下列人員組成：

1、首相；

2、副首相若干人；

3、各相；

4、委員會委員長若干人。

內閣組成法另定。

第五十九條　首相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首長。

首相召集並領導內閣會議。

副首相受首相的領導。首相有故時由副首相代理。

副首相代理首相的時候，有和首相同等的職權。

第六十條　內閣關於自己的事業活動服從最高人民會議，在最高人民會議閉會期間，對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負責。

第六十一條　首相、副首相、相，對最高人民會議作如下的宣誓：

「我宣誓：爲朝鮮人民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効忠，在作爲一個閣員的自己的活動中專爲全體人民和國家的福利而鬥爭，嚴格遵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爲保護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自主權和民主自由而盡自己的一切力量和技能。」

第六十二條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有權向內閣或者向相提出質問。
內閣或者相受了質問的時候必須依照最高人民會議所規定的內部手續予以答復。

第二節　省

第六十三條　省是國家主權的部門執行機關。

第六十四條　省的任務是領導屬於內閣職權的國家管理中屬於它的部門。

第六十五條　相是省的首長

相是有表決權的內閣成員，在職務上服從內閣。

第六十六條　相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有權公佈必須義務地執行省令或者規則。

第六十七條　相有故時由副相代理。
副相受相的領導。

第五章　地方主權機關

第六十八條　在道、市、郡（區域）、里（邑、工人區）的地方主權機關是本級人民會議。

第六十九條　各級人民會議由依照一般的、平等的、直接的選舉原則，以秘密投票選出的代議員組成之。

道人民會議的任期四年，市、郡（區域）及里（邑、工人區）人民會議的任期兩年。

各級人民會議的選舉，由法律另行規定。

第七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會議在本地域內保證法律的遵守和執行，領導經濟、社會及文化部門的一切活動，通過地方預算，保護國家和社會的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

民的權利。

第七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會議在由法律賦予它的職權範圍內通過決定。

第七十二條　道、市、郡（區域）、里（邑、工人區）人民委員會是本級人民會議的執行機關，是國家的地方行政機關。

第七十三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是由本級人民會議選出的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長及委員們組成。

第七十四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根據本級人民會議和上級機關的決定、指示，在自己的管轄地域內執行一切國家行政事業。

第七十五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關於自己的事業活動，對本級人民會議及上級人民委員會負責。一切人民委員會受內閣的統一領導，服從內閣。

第七十六條　上級人民委員會有權廢止或者變更下級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指示，停止下級人民會議的決定。

第七十七條　上級人民會議有權廢止或者變更下級人民會議及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指示。

第七十八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級人民會議的任期屆滿以後也繼續執行自己的任務，直到新的人民委員會被選出時為止。

第七十九條　道、市、郡（區域）人民委員會按照事業部門設立適當的部署。這個部署以法律另行規定。

第八十條　道、市、郡（區域）人民委員會的部署負責人關於自己的事業活動，服從所屬人民會議、人民委員會、上級人民委員會的同種部署和其所屬的省。

第八十一條　各級人民會議及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自己的任務過程中，經常要廣泛地叫地方人民來參加，並積極發揮他們的創造力。

第六章 裁判所及檢察所

第八十二條 裁判由最高裁判所，道、市、郡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進行。
判決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名義宣告和執行。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由選擧組成。
最高裁判所由最高人民會議選擧。
道、市、郡裁判所由本級人民會議以秘密投票選擧。
特別裁判所的組成以法律另行規定。
判事或者參審員的罷免只能由選出他的機關決定。

第八十四條 第一審裁判在與判事有同等權利的參審員參加下進行。

第八十五條　有選舉權的一切公民都可以被選爲判事或者參審員。

在日本統治時代當過判事或者檢事的人不能當判事或者檢事。

第八十六條　裁判一律公開進行，保證被告有權獲得辯護。

只有在有法律的規定時，由裁判所的決定，可以禁止公開。

第八十七條　裁判用語是朝鮮語。

對不懂朝鮮語的人，通過翻譯圓滿地告知記錄，他們在公判時有權使用自己的母國語言。

第八十八條　判事獨立進行裁判，只服從法律。

第八十九條　最高裁判所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最高裁判機關。

最高裁判所監督一切裁判所的裁判工作。

第九十條　檢事監視各省及其所屬機關、團體、公務員和一切公民是否正確而誠實地遵守法

律。

第九十一條　檢事監視各省的省令、規則及地方主權機關的決定、指示是否合乎憲法、法律政令及內閣的決定、命令。

第九十二條　檢察所的首長是由最高人民會議任命的最高檢察所的檢事總長。

第九十三條　道、市、郡檢事由檢事總長任命。

第九十四條　檢事獨立行使職權，不從屬於地方主權機關。

第七章　國家預算

第九十五條　國家預算的根本目的是綜合一切國家財產，以組織有威力的民族經濟，提高文化及人民的生活水平，鞏固民族保衛。

第九十六條　國家預算必須每年由內閣編成受最高人民會議的批准。

第九十七條　國家的收入及支出統合在唯一國家預算中。

第九十八條　一切主權機關不得支出在國家預算中沒有規定的款項。

一切主權機關必須服從財政紀律，鞏固財政系統。

第九十九條　國家財政的節約及合理利用是財政活動的根本原則。

第八章　保衛民族

第一百條　爲了保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組織朝鮮人民軍。

朝鮮人民軍的使命，是維護祖國的自主權和人民的自由。

第九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百零一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徽，周圍是用寫着「조선민주주의인민공화국」字樣的帶子捆了的稻穗，中間是雄壯的發電廠，上面是光芒照射的紅星。

第一百零二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間橫着紅色、上下橫着白、藍兩色的三色旗幅，靠着旗竿的紅幅上有白圈，內有五角紅星。旗幅的縱橫比例爲一對二。

第一百零三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首都是漢城市。

第十章 修改憲法的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只能由最高人民會議修改。

關於修改憲法的法律草案只有最高人民會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示贊成時才能通過。

{
  "filename": "MTEwMTI5NTc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012957.zip",
  "filesize": 2156546,
  "md5": "cccdc956b69b45922c7a1d9eef7159c9",
  "header_md5": "3ca53e43a041f97db506ae059527a528",
  "sha1": "b219e4c90572f2d953f5f8d2c0e80f9bef1ac986",
  "sha256": "8c1e0f3f14a96301f4ca9c42d0c2fe1e1e88515620b88386bb08e4ab3b6a0991",
  "crc32": 1194522406,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306250,
  "pdg_dir_name": "\u2502\u00bb\u2567\u2569\u251c\u00b1\u2553\u2248\u2553\u2248\u2565\u03c3\u255a\u2566\u251c\u00b1\u2563\u2593\u2551\u2550\u2563\u00b7\u2567\u2584\u2556\u00bf_11012957",
  "pdg_main_pages_found": 29,
  "pdg_main_pages_max": 29,
  "total_pages": 35,
  "total_pixels": 11555264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